

東海大學法律學院醫事法研究中心組織章程

民國98年9月10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
民國98年12月30日第20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99年3月30日第183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強化與提昇法律學院在醫事法學領域之教學及研究水準，並發揮對法律實務界與醫界之服務功能，特設立東海大學法律學院醫事法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；並依據東海大學組織章程第十七條及東海大學各級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中心設立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章程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整合法律及相關學院具有醫事及法學相關專長之教師，組成醫事法學相關重點研究群。
- 二、主辦或接受委託辦理醫事法學研究計畫、研討會或其他學術活動。
- 三、提供政府機關或私人機構醫事法學研習課程。
- 四、提供政府機關或私人機構醫事法諮詢服務。
- 五、整合規劃醫療法相關學群或學程。

第三條 本中心隸屬本校法律學院，設主任一人，由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院系務聯席會議推舉本院專任教師，報請校長聘任之。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其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綜理本中心各項行政業務。
- 二、遴選本中心之工作人員。
- 三、督導、協調本中心內各項研究及工作案之籌畫與執行。
- 四、爭取本中心對外之工作計畫及經費。

第四條 本中心視業務需要，得由主任自本校專兼任教師中，遴聘具相關專長者兼任研究員、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。必要時，得遴聘校外相關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。

第五條 本中心置助理人員數名，協助主任處理中心相關業務。

第六條 本中心之經費自行籌措。

第七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、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。